

附表一

「出售居屋單位 2018」
白表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額

家庭成員人數	入息限額 註	資產限額
兩人及以上	57,000 元 (60,000 元)	196 萬元
一人	28,500 元 (30,000 元)	98 萬元

註： 在決定居屋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時，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下稱「強積金」)所作的法定供款會從住戶收入中扣除。換言之，居屋入息限額應適用於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的家庭收入。須把收入的 5% 用作強積金供款的住戶，在計入其法定強積金供款後的實際入息限額(= 入息限額 ÷ 95%)，載於列表括弧內。